

证券代码：871548

证券简称：佰裕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全部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已设置会场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09：00 时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48	佰裕科技	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湖南金州(湘潭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特编制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特编制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由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成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《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安礼会审字(2025)第 021100052 号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销售石灰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，拟委托湖南金裕氢氧化钙有限公司加工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石海金、周文志、湘潭钰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现制订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委托人应事先告知受托人选，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书。单位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08：30-0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兴隆组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张婷 0731-5781256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、《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